

# 警嫂在朋友圈“吐槽”老公,真相是?

## 下班途中遇火灾,他只身冲进滚滚浓烟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朱晋蓉

本报讯 “周大勇晚上当自己是消防战士,冲进别人家里关煤气灭火……警察就要这样不顾自己安危吗?!”6月6日晚上,缙云县公安局的一位警嫂王女士,在朋友圈中发了句埋怨的话,引起了朋友和同事们的注意。

大家一问才知道,五云中心派出所所长周大勇又干“勇事”不留名了。

原来,6月6日傍晚6点20分左右,周大勇在下班回家的路上,突然闻到一股难闻的气味,凭着职业敏感性,他四下查看,只见附近某幢楼的一楼,一户人家的窗户里正不断往外冒着浓烟。

“不好!着火了!”周大勇匆匆赶去,只见附近围观的群众很多,但大家都不敢靠近。

周大勇上前了解情况,有群众说这户人家家里没人,不知怎么的就起火了,也有群众说已经打110报警了,还是等警察来了再说吧。站一边的周大勇有些着急——所里民警赶到现场最快也要几分钟时间,眼看这烟越来越大,屋内情况也不明确,若不立即采取措施,后果不堪设想。

这时,开锁师傅赶到现场,快速将门打开,周大勇见门一开,拿起手中的警服往鼻子上一捂,二话不说便冲了进去。

屋内浓烟滚滚,能见度极低,周大勇只能一路猫着腰摸索着前行。他发现厨房里有火光,便立即冲进厨房,用最快的速度关上煤气,控制了火势。随后,他与紧跟者冲进的一位热心小伙,一起把窗户打开。

由于吸入过多浓烟,一出室外,周大勇就到角落呕吐了起来,眼泪鼻涕直流。

就在这时候,五云中心派出所值班民警也赶到了现场。周大勇顾不上身体不适,立马现场指挥民警对屋内情况进行再次确认。虽然大家都说屋内无人,但没有亲自确认过,周大勇还是不放心的,于是他再次跟着民警一同进入屋内,仔细查看,直到确认没有人,才放心退了出来。

等处理好所有善后工作后,周大勇才默默回了家。

回到家后,周大勇声音沙哑、疲惫不堪的样子,让妻子王女士心疼不已。了解到事情原委后,王女士的脑海里不断闪现火灾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情况,不禁一阵后怕,于是忍不住在微信中发了牢骚。

“冷静下来后想想,自己丈夫是警察,在危险时刻挺身而出不就是他的职业信仰吗?”王女士说,其实,这已不是她家周大勇第一次在危险时刻挺身而出了。

2013年10月,周大勇任新碧派出所所长,在一次拆违中,业主拿着煤气瓶点着火,说要与拆违人员同归于尽。周大勇奋不顾身第一个冲了上去,其他民警也紧随其后,和周大勇一起



工作中的周大勇

夺掉对方手里的煤气瓶,并将嫌疑人制服,避免了一起大事故。

但是,周大勇在制服嫌疑人的过程中,却从两米多高的屋顶掉下,身上多处擦伤,脚也被铁钉戳破了,让在场人员捏了一把汗。

面对种种危险,周大勇却有自己坚持,“我是警察,也是派出所所长,危险时刻我不上谁上?我想这也是每位警察的职业本能。”

## 女子报警哭诉遭强奸 民警一查剧情大逆转

通讯员 李文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被人强奸了……”6月6日凌晨5点多,杭州拱墅公安分局祥符派出所接到一女子电话,电话那头女子声泪俱下地称自己遭人强奸。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现场位于一家快捷酒店。一进门,民警就看到报警女子坐在床边,房间内还有一名男子,二人年纪都在30岁左右。女子姓辛,衣着性感而且妆容浓艳,身上还散发着香水味,哭得梨花带雨,泣不成声。

民警先是安抚了辛某的情绪,让其慢慢陈述事情原委。“我被他强奸了……”辛某反反复复念叨着这句话,而当问及具体细节时,她便默不作声。此时,一个细节却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辛某虽然自称被强奸,但全身着装完好。民警感觉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

带着疑问,民警立即将辛某与其指认的嫌疑男子张某带回派出所调查。

民警将二人分开询问后,张某的说法与辛某大相径庭。张某称自己与辛某早先在KTV结识,两人通过微信相聊甚欢,便约好见面开房,“当时只是说稍微给点钱意思下,哪里晓得事后她竟然要7000元的‘服务费’,价格太高了,我就拒绝了……”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张某还拿出了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并再三表示:“我真没有强奸她!”

原来,张某是杭州一家IT公司的管理人员,长期在酒店有包房住宿,辛某在杭州一家KTV上班,张某在应酬时认识了辛某,二人还互加了微信。张某未婚,一个人在杭州生活,辛某离异,一来二去两人便熟络起来,这才有了之前的这一幕。

在证据面前,辛某也承认自己卖淫嫖娼并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剧情发生逆转,真相大白后,警方以谎报警情与卖淫嫖娼两项违法行为并罚,对辛某处以行政拘留17天的处罚。而嫖娼的张某,也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 暑假将至 莫忘安全



通讯员 葛培兴

暑期临近,昨天上午,台州市椒江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椒南中队民警来到洪家中心幼儿园,为小朋友讲解暑期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 小伙不到一年投诉网店2700多次 大数据最终识破了他的“生财之道”

通讯员 徐疆 郑圻冬

本报讯 发现投诉会让网店信誉积分被扣除,甚至能让其“关门大吉”后,江苏人杨某处心积虑设计出了一条“生财之道”。不到一年时间,他伙同女友、朋友,以不开发票为由,投诉网店2700多次,其中,他们配合店主要求,撤销部分投诉,敲诈对方共牟利12.8万多元。近日,义乌警方侦破了这起新型敲诈勒索案。

黄先生是温州苍南人,在义乌做生意已有很多年,在某知名电商网站开了两家卖数码产品的网店。去年10月,一个ID为“亏咯破家里路虎log”的买家询问网店客服,购买商品是否能够开具发票。

客服回复称,发票只能开公司抬头的,个人抬头的发票无法开具。买家没有回话,当即拍下两件商品,接着以不开发票为由,将这家网店投诉至电商平台。

“遭到投诉后,网店会被扣掉信誉积分,甚至罚款或被清退。”黄先生说,为此,他打电话联系对方,最终给对方指定的支付宝账号转去了500元,投诉才被撤销。

然而,黄先生“花钱消灾”后没多久,他的另一家网店遇到了相同的情况。而且,投诉的仍为“亏咯破家里路虎

log”,这次,他以不开发票为由,向网站连续投诉了三次。无奈之下,黄先生只好又花600元,让对方撤销了投诉。

那段时间,义乌的不少网店卖家遇到了类似情况。去年11月,一个ID为“杨王八啦啦啦”的人,在一个卖日用品的网店拍下几件商品后,以不开发票为由连续投诉对方四次。最终,店主卓女士花费3000元,才让对方把这些投诉撤销。

遭遇“不开发票就投诉”的敲诈后,只有少数卖家把这一情况反映给了电商网站,但几乎没人想到向警方寻求帮助。今年,这家电商网站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这些涉嫌敲诈勒索的ID都指向同一个人。

这名嫌疑男子姓杨,21岁,江苏滨海人。不到一年时间,他用这些ID以不开发票为由,投诉了数百家网店,投诉数量高达2700多次。

5月31日,义乌市公安局佛堂派出所民警在江苏盐城将杨某及其女友沈某、沈某的朋友朱某抓获。

落网后,杨某等人对自己的敲诈行为供认不讳。据了解,去年6月开始,杨某跟女友沈某合伙作案。一个月后,因为屡试不爽,他们又拉上了沈某的朋友朱某。

目前,杨某、沈某和朱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

## 这个巴掌代价大 赔了十万还获刑

通讯员 吕晓士

本报讯 俗话说,冲动是魔鬼。开化的朱某某因为琐事,与人争吵时,让对方吃了一巴掌。结果不仅赔了10万元钱,还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去年8月,开化县音坑乡某村的朱某某,与同村的叶某某,因为村内路面施工问题,发生争吵并打架,朱某某出于气愤,甩了叶某某左脸一巴掌,造成叶某某受伤。经鉴定,叶某某左耳鼓膜穿孔,属轻伤二级。

今年2月,开化县检察院以朱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判处被告人朱某某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叶某某经济损失10万元。